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关于御风公园、泉山消纳场园林绿化管养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经采公开-2026-22

采购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7

第三章　采购需求.....2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58

第五章　评审办法.....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78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关于御风公园、泉山消纳场园林绿化管养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关于御风公园、泉山消纳场园林绿化管养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经采公开-2026-22

2、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关于御风公园、泉山消纳场园林绿化管养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8,504,157.00 元 最高限价：8504157.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A	御风公园园林绿化管养	5967000.3	5967000.3	是	5967000.3
2	B	泉山消纳场园林绿化管养	2537156.7	2537156.7	是	2537156.7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为规范绿地日常养护管理，降低财政运行成本，保障绿地生态功能稳定发挥，现结合郑州市园林绿化管理相关规定,就御风公园、泉山消纳场两处管养单位进行招标，单价最高限价为 3.9 元/㎡。

5.2 服务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订。

5.3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质量合格规范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承建（承

接）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执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 号

6.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基数，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路与经开二大街交叉口

联系人：张巍

联系方式：139038202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21层

联系人：闫少辉

联系方式：0371-639762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少辉

联系方式：0371-639762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路与经开二大街交叉口 联系人：张巍 联系方式：13903820220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C 座 21 层 联系人：闫少辉 联系方式：0371-63976218
1.1.3	电子交易平台	本项目使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招标文件中涉及的电子交易平台是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1.1.4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关于御风公园、泉山消纳场园林绿化管养项目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7	采购标段（包）划分	本次招标项目分为 2 个标段（包）。
1.1.8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9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850.4157 万元；最高限价：850.4157 万元。 其中包 A：预算金额：596.70003 万元；最高限价：596.70003 万元； 包 B：预算金额：253.71567 万元；最高限价：253.71567 万元； **其中单价最高限价为 3.9 元/㎡。**
1.3.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	**见招标文件相关章节**
1.3.2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质量合格规范标准
1.3.3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执行
1.4.2.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的内容。 **特别提醒：根据《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40105/8a7a1f53-0e79-44d9-83f3-d56bfa0332e3.html），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材料（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制作的投标文件内容）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在资格评审阶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资格文件”模块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4.2.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 ☐ “接受进口产品”。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有，具体内容为： ☑ 无
2.3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否 ☐是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

		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2	投标样品	☐ 有，具体要求为： ☑ 无
3.2.1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3.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发布，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4.1.2	**对投标人投标、中标的要求**	**投标人可以对两个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成为一个包的中标人，若投标人在两个包中的最终得分都为第一，则其中标包号为其所报投标总价最高的包号，若报价相同，由采购人确认其中标包号，另一个包综合得分第二名递补为中标人。**
4.4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为每平方米服务价格，单价最高限价为 3.9 元/㎡； 2、交易中心平台、政府采购网中标公告涉及报价格式的，单位均默认为（元/㎡），投标人填报时应填写每平方米服务价格。举例说明，若交易中心平台开标一览表报价格式为“元”，投标人报价“3.9 元”，即视为“3.9 元/㎡”，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填报错误的，后果自行承担。**
4.6.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7.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5.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
6.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6.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系统设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投标人必须按照交易平台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

		投标人自行承担。
6.3.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郑州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2	对投标人信用查询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评标结束之前； 信用查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评标结束之前进行查询。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要求进行查询。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4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三名**
7.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是**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12.1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12.6	是否允许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1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非现金形式。
14.1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16.7	质疑函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十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人员：闫少辉 联系方式：0371-63976218 通讯地址：郑州市电厂路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6 号楼 C 座 21 层
2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标准：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基数，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义务于中标通知书到达中标人时成立。 支付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支付形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单位信息：** 单　位：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新通桥支行 账　号：262400295284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1	根据**《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40105/8a7a1f53-0e79-44d9-83f3-d56bfa0332e3.html），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材料（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制作的投标文件内容）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在资格评审阶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资格文件”模块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投标正文”模块**建议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在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 CA 密钥开展相关工作。	
22.3	开标方式的说明：开标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线上进行，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不见面开标大厅，线上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
22.4	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投标人应保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并及时对网页进行刷新。如果评标委员会需要，将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向投标人发出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回复，回复内容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如果因为投标人原因未及时回复，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项目进入评审程序后，通常情况下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工作将会连续进行，不受正常上下班时间的限制，直至项目评审结束，请各投标人保持手机的畅通。
22.5	解释顺序：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变更的部分以最终的变更内容为准；未变更的，按照招标公告、评审办法、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同一章节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排序在前的为准。

二. 投标人须知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1.1.3 电子交易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标段（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 **见“招标文件”相关章节。**

1.3.2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货物、工程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提供的服务、货物、工程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制造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接受进口产品”，当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时，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不接受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

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1.7 样品

1.7.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7.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相应的内容。

1.8 适用法律

1.8.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9 保密

1.9.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政府采购政策

2.1 本国产品与非本国产品相关约定

2.1.1 本国产品

（1）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①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a.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b.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c.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d.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e.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具体判定标准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以及财政部相关文件为准。 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具体判定标准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以及财政部相关文件为准。

（2）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2 非本国产品

2.1.2.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1.2.2 其它非本国产品：指非进口产品且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2.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2.1 中小企业定义：

2.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2.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3.1 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3.2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2.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2.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如涉及）。

2.5 正版软件

2.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2.6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2.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2.6.2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2.6.3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

2.7 采购需求标准

2.7.1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

为提高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29 号。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采购的，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2.7.2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2.7.3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3.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构成

3.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变更的部分以最终的变更内容为准；未变更的，按照招标公告、评审办法、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

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同一章节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排序在前的为准，如果前附表有特殊规定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质疑，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

3.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变更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变更公告的方式，变更或修改招标文件，变更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2.3 招标文件的变更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变更问题的来源。

3.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变更或修改，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重新下载最新的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文件，据此编制投标文件。

3.2.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通知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招标文件的解释

3.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3.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3.4.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变更（答疑、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　标

4. 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4.1.1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招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4.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4.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 “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 “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4.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4.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文件组成

4.2.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4.2.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实质性内容不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2.3 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或写明可以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4.2.4 样品（如有）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4.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4.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4.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4.3.3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4.4 投标报价

4.4.1 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4.4.2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4.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采购标的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进行报价，该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所投“包”或“标段”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4.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4.4.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4.7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采购标的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4.4.8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质量保证、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他费用。

4.4.9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4.4.10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4.4.11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4.4.12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4.4.13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在指定地点交货（包括需要完成的工程或应提供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

4.4.1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4.5 投标文件的制作

4.5.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4.5.3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在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 CA 密钥开展相关工作。

4.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电子件（电子件指的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电子件。

4.5.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4.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单位的公章。

4.6 投标保证金

4.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4.7 投标有效期

4.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5.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投标截止时间

5.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5.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5.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5.3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5.3.1 投标文件的提交

5.3.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3.1.2 投标人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5.3.1.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样品资料除外）。

5.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5.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6.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公开开标

6.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6.1.2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解密或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6.1.3 开标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信息并进行记录。

6.1.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6.1.5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6.1.6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在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

标结果。

6.2 资格审查

6.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评审因素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6.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信用查询记录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方式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3 组建评标委员会

6.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工作，独立履行职责。

6.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详见评审办法相关内容。

五. 中标和合同

7.确定中标人

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8.采购任务取消

8.1 如果出现变故，本项目采购任务取消（全部取消或部分取消）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利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告知招标结果

1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2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人、成交人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

中标人的评审总得分。

11.废标

1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签订合同

12.1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 号，中标人与采购人原则上需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2.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双方需按照以上依据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12.6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3.履约保证金

13.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3.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付款方式

14.1 付款方式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5.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六. 质疑

16. 质疑的提出与接受

1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6.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质疑。

16.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6.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6.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16.6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不予答复。

16.7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 其他事项

17. 廉洁自律规定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7.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8. 人员回避

18.1 潜在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 知识产权

1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 纪律和监督

2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招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21.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关于御风公园、泉山消纳场园林绿化管养项目

2、预算金额：8,504,157.00 元 最高限价：8504157.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A	御风公园园林绿化管养	5967000.3	5967000.3	是	5967000.3
2	B	泉山消纳场园林绿化管养	2537156.7	2537156.7	是	2537156.7

3、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3.1 采购内容：为规范绿地日常养护管理，降低财政运行成本，保障绿地生态功能稳定发挥，现结合郑州市园林绿化管理相关规定,就御风公园、泉山消纳场两处管养单位进行招标，单价最高限价为 3.9 元/㎡。

3.2 服务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订。

3.3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质量合格规范标准。

4、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二、服务清单

包号	服务项目	面积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单价最高限价
A	御风公园园林绿化管养	510000 ㎡	其它区域养护质量标准	3.9 元/㎡
B	泉山消纳场园林绿化管养	216851 ㎡	其它区域养护质量标准	

三、其他要求

各投标人应结合项目情况及绿化管养标准，提供技术方案和服务承诺，技术方案不限于以下内容：1、人员配置及专业技术力量方案；2、园林树木、花灌木、竹类植物养护方案；3、草坪及地被植物专项养护方案；4、花卉及垂直绿化养护方案；5、病虫害综合防治方案；6、绿地保洁垃圾处置、园林设施及绿地保护方案；7、质量管控、问题整改及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中安全、洪涝灾害、火灾、水土流失防控治理等方案）。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绿化管养标准

1 范围

1.1 本标准按园林绿地的组成元素进行编写，涵盖园林绿化管护中有关乔木、花灌木、草坪、地被、绿篱及模纹图案、垂直绿化及立体绿化、花坛花带、古树名木、行道树、园路、广场、水体及喷泉、园林设施等元素。

1.2 采用分级管养，以各元素在养护技术上必须达到的要求，达到完善、景观优美的水准为特级标准；达到完善、景观良好的水准为一级标准；达到完善的水准为二级标准；基本达到完善的水准为三级标准。

1.3 本标准适用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各类城市绿地的养护管理工作。

2 术语和定义

2.1 乔木：树干高大，主干和分枝有明显区别的木本植物。

2.2 花灌木：通常指有美丽芳香的花朵或色彩艳丽的果实的灌木和小乔木。种类繁多，观赏效果显著，在园林绿地中应用广泛。

2.3 地被植物：植株低矮、枝叶密集，具有较强扩展能力，能迅速覆盖裸露平地或坡地的植物，一般高度不超过 60cm。地被植物可单一种植也可混植。

2.4 绿篱：由灌木或小乔木成单行或多行规则式种植成墙状，可整形修剪或自然生长。

2.5 垂直绿化：利用藤本等植物攀附于建筑物或构筑物墙面上的绿化形式。

2.6 花坛：应用一、二年生花卉、球根花卉和温室花卉等为主种植成规则的、群体的、平面图案精细、具美观效果的布置形式。

2.7 古树：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树木。

2.8 名木：珍贵稀有，有重要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具有重要科研价值的树木。

2.9 行道树：道路两边的树木，常成行栽植，排列整齐，规格统一，株间有一定距离，主要起遮荫、防尘、护路、美化街景作用。随着道路形式的变化，行道树种植形式可单一乔木成行规则

种植，亦可乔灌木群落规则或不规则丛植。

2.10 切边：为阻隔两种不同植物生长带来相互影响所采取的养护措施，有时可采用插片等新技术达到切边目的。

2.11 水体：绿地内的水体分自然和人工建造两大类。人工建造的水体在形式上分规则水池和仿自然水池。在驳岸和池底结构上又分自然（软底）和人工（铺状）两种类别。

2.12 生长势：植物的生长强弱。泛指植物生长速度、整齐度、茎叶色泽、植株茁壮程度、分蘖或分枝的繁茂程度等。

2.13 园林植物养护管理：对园林植物采取灌溉、排涝、修剪、防治病虫、防寒、支撑、除草、中耕、施肥等技术措施。

2.14 整形修剪：用剪、锯、疏、捆、绑、扎等手段，使树木长成特定形状的技术措施。

2.15 黄土不露天：利用草坪等地被植物或树皮、木片等其它材料，对绿地内和树冠下的裸露土地进行覆盖，以期达到绿化、美化、抑尘和保墒的目的。

2.16 分级养护管理：根据园林绿地所处位置的重要程度和养护管理水平的高低而将园林绿地的养护管理分成不同等级。由高到低分为：特级养护管理、一级养护管理、二级养护管理、三级养护管理等四个等级。

3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3.1 特级养护质量标准

3.1.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现场管理每人不超过 4000 ㎡。每 50 万平方米的初级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3 名（其中中级一人以上），且有五年以上专业实践经验，其中植保专业 1 人；管理人员 2 名以上。

3.1.2 园林植物

3.1.2.1 生长健壮，年生长量超过均值。新建绿地各种植物两年内达到正常形态，截干乔木四年内成形。

3.1.2.2 园林树木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抹芽及时彻底（萌

芽长度小于 6cm），创口平滑。花灌木开花及时，株形丰满，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枝叶茂密，整齐一致，整型树木造型雅观。行道树长势旺盛、均匀一致、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

3.1.2.3　落叶树新梢生长健壮，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5%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3 年以上，结果枝条在 10 %以下。

3.1.2.4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色彩艳丽，无残缺，无残花败叶。

3.1.2.5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生长旺盛，生长季节不枯黄，无斑秃，覆盖率 99%以上，草坪内无杂草。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28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220 天。

3.1.2.6　有植保专业技术人员、详尽的防治工作计划；植保机具先进齐全，运转良好；药剂保管、药剂施用制度、安全保护的制度及措施完善到位，无安全事故；以无公害防治为主；防治率不少于 98%。

病虫害控制及时，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5%，枝危害率＜3%，根部病害发病率＜3%）；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5%，枝危害率＜3%）、无活虫活卵，危害少于 1 只/100cm 或 1 只/30cm 枝条）；刺吸害虫无明显危害，平均被害株数不超过 12%，叶危害率小于 8%；其中在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 cm 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2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cm 不得超过 8 头；地下害虫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2%，危害少于 0.2 只/100 cm2）；食叶害虫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5%，且每株叶危害率＜3%）；叶片上无虫粪、虫网。

3.1.2.7　草坪、绿篱、地被等切边合理，线条流畅。

3.1.3　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90 %。开花的攀缘植物应适时开花，且花繁色艳。

3.1.4　绿地整洁，以“十无”（无果皮纸屑、无塑膜树挂、无烟蒂痰迹、无积水、无暴露垃圾、无人畜粪便、路牙无泥沙绿地无碎砖石、水体水面无杂物、无焚烧树叶、杂草和废纸、无往绿化带和花坛、排水设施等扫倒垃圾污物行为）、“四净”（边角净、路面净、果皮箱净、设施标牌净）为标准（下同）。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及时收集，随产随清。做好巡视保

洁，保洁时间：夏季为 7：00－19：30，冬季为 7：30－18：00。

在重大节日、重要活动等应及时洒水，冲洗沙尘。

垃圾要倒入指定地点，不准随意倾倒，不得任意焚烧，不得在作业时间内翻捡垃圾。

3.1.5　栏杆、园路、桌椅、雕塑、园灯、井盖和牌示、灌溉管网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维护及时。

3.1.6　水体及喷泉养护完全达到和保持设计要求。

3.1.7　绿地完整，无私自占绿、毁绿现象；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 m 范围内无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3.2　一级养护质量标准

3.2.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比较完善，管理得当，植物配置基本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现场管理每人不超过 5000 ㎡，每 50 万平方米的初级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3 名（其中中级一人以上），且有五年以上专业实践经验，其中植保专业 1 人；管理人员 2 名以上。

3.2.2　园林植物

3.2.2.1　生长正常。新建绿地各种植物三年内达到正常形态。截干乔木五年内成形。

3.2.2.2　园林树木树冠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数量适宜、修剪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抹芽及时（萌芽长度小于 8cm）。花灌木开花及时、正常，花后修剪及时。绿篱、色块枝叶正常，整齐一致。行道树长势良好、均匀一致、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

3.2.2.3　落叶树新梢生长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尿、虫网的叶片不得超过 5%，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0%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2 年以上，结果枝条不超过 15%。

3.2.2.4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适时开花，无残缺。

3.2.2.5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生长旺盛，生长季节不枯黄，无斑秃覆盖率 98 %以上，除缀花草坪外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 2%。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27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210 天。

3.2.2.6 有植保专业技术人员、详尽的防治工作计划；植保机具较齐全，运转良好；药剂保管、

药剂施用制度、安全保护的制度及措施完善，无安全事故；以无公害防治为主；防治率不少于 95%；病虫害控制及时，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8%，枝危害率＜5%，根部病害发病率＜5%）。

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5%，枝危害率＜5%）、基本无活虫活卵，危害少于 2 只/100cm 或 2 只/30cm 枝条）；刺吸害虫无明显危害，平均被害株数不超过 15%，叶危害率小于 10%；其中在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 cm 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3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cm 不得超过 10 头；地下害虫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3%，危害少于 0.3 只/100 cm2）；食叶害虫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8%，且每株叶危害率＜5%）；叶片上无虫粪、虫网。

3.2.2.7　草坪、绿篱、地被等切边合理，线条流畅。

3.2.3　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85%，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3.2.4　绿地整洁，以“十无”、“四净”为标准。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须及时收集、随产随清。做好巡视保洁，保洁时间：夏季为 7：30－19：00，冬季为 7：50－18：00。

在重大节日、重要活动等应及时洒水，冲洗沙尘。

垃圾要倒入指定地点，不准随意倾倒，不得任意焚烧，不得在作业时间内翻捡垃圾。

3.2.5　栏杆、园路、桌椅、雕塑、路灯、井盖和牌示、灌溉管网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基本做到维护及时。

3.2.6　水体及喷泉养护完全达到和保持设计要求。

3.2.7　绿地完整，无私自占绿、毁绿现象；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m 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3.3　二级养护质量标准

3.3.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现场管理每人不超过 6000 ㎡。每 50 万平方米的初级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3 名（其中中级一人以上），且有五年以上专业实践经验，其中植保专业 1 人；管理人员 2 名以上。

3.3.2　园林植物

3.3.2.1　生长健壮，年生长量达到均值。新建绿地各种植物三年内达到正常形态，截干乔木五年内成形。

3.3.2.2　园林树木树冠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数量适宜、修剪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抹芽及时（萌芽长度小于 10cm）。花灌木开花及时、正常，花后修剪及时。绿篱、色块枝叶正常，整齐一致。行道树长势良好、基本均匀一致、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

3.3.2.3　落叶树新梢生长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尿、虫网的叶片不得超过 5%，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0%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2 年以上，结果枝条不超过 20%。

3.3.2.4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适时开花，无残缺。

3.3.2.5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生长旺盛，生长季节不枯黄，无斑秃覆盖率 98 %以上，除缀花草坪外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 2%。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26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200 天。

3.3.2.6 有植保专业技术人员、详尽的防治工作计划；植保机具较齐全，运转良好；药剂保管、药剂施用制度、安全保护的制度及措施完善，无安全事故；以无公害防治为主；防治率不少于 95%；病虫害控制及时，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10%，枝危害率＜6%，根部病害发病率＜6%）。

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6%，枝危害率＜6%）、基本无活虫活卵，危害少于 2 只/100cm 或 2 只/30cm 枝条）；刺吸害虫无明显危害，平均被害株数不超过 15%，叶危害率小于 12%；其中在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 cm 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3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cm 不得超过 10 头；地下害虫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4%，危害少于 0.4 只/100 cm2）；食叶害虫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10%，且每株叶危害率＜6%）；叶片上无虫粪、虫网。

3.3.2.7　草坪、绿篱、地被等切边合理，线条流畅。

3.3.3　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80%，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3.3.4　绿地整洁，以“十无”、“四净”为标准。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须

及时收集、日产日清。做好巡视保洁，保洁时间：夏季为7：30－19：00，冬季为7：50－18：00。

在重大节日、重要活动等应及时洒水，冲洗沙尘。

垃圾要倒入指定地点，不准随意倾倒，不得任意焚烧，不得在作业时间内翻捡垃圾。

3.3.5　栏杆、园路、桌椅、雕塑、路灯、井盖和牌示、灌溉管网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基本做到维护及时。

3.3.6　水体及喷泉养护达到和保持设计要求。

3.3.7　绿地完整，无私自占绿、毁绿现象；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2m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3.4　三级养护质量标准

3.4.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现场管理每人不超过7000㎡。每50万平方米的初级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3名（其中中级一人以上），且有五年以上专业实践经验，其中植保专业1人；管理人员2名以上。

3.4.2　园林植物

3.4.2.1　生长健壮，年生长量达到均值。新建绿地各种植物四年内达到正常形态，截干乔木五年内成形。

3.4.2.2　园林树木树冠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数量适宜、修剪合理，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抹芽及时。花灌木开花正常，花后修剪。绿篱、色块枝叶正常，基本一致。边行树木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

3.4.2.3　落叶树新梢生长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尿、虫网的叶片不得超过6%，正常叶片保存率在90%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2年以上，结果枝条不超过20%。

3.4.2.4　花坛、花带整齐美观，适时开花，无残缺。

3.4.2.5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生长旺盛，生长季节不枯黄，无斑秃，覆盖率95%以上，除缀花草坪外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3%。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250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200天。

3.4.2.6 有植保专业技术人员、详尽的防治工作计划；植保机具较齐全，运转良好；药剂保管、药剂施用制度、安全保护的制度及措施完善，无安全事故；以无公害防治为主；防治率不少于 92%；病虫害控制及时，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10%，枝危害率＜8%，根部病害发病率＜8%）。

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8%，枝危害率＜8%）、基本无活虫活卵，危害少于 3 只/100cm 或 3 只/30cm 枝条）；刺吸害虫无明显危害，平均被害株数不超过 20%，叶危害率小于 15%；其中在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 cm 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4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cm 不得超过 12 头；地下害虫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5%，危害少于 0.5 只/100 cm2）；食叶害虫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12%，且每株叶危害率＜8%）；叶片上基本无虫粪、虫网。

3.4.3　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80%，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3.4.4　绿地整洁，无果皮纸屑、无塑膜树挂、无积水、无暴露垃圾、无人畜粪便、无焚烧树叶、杂草和废纸。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须及时收集、清理。做好巡视保洁，保洁时间：夏季为 7：30－18：30，冬季为 8：00－18：00。

垃圾要倒入指定地点，不准随意倾倒，不得任意焚烧，不得在作业时间内翻捡垃圾。

3.4.5　栏杆、园路、桌椅、雕塑、路灯、井盖和牌示、灌溉管网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基本做到维护及时。

3.4.6　绿地完整，无私自占绿、毁绿现象；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

3.5 其它区域养护质量标准

3.5.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现场管理每人不超过 8000 ㎡。每 50 万平方米的初级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3 名（其中中级一人以上），且有五年以上专业实践经验，其中植保专业 1 人；管理人员 2 名以上。

3.5.2　园林植物

3.5.2.1　生长健壮，年生长量达到均值。截干乔木五年内成形。

3.5.2.2　园林树木树冠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数量适宜、修剪合理，剪口、锯口平滑，涂

敷得当；抹芽及时。花灌木开花正常，花后修剪。绿篱、色块枝叶正常，基本一致。边行树木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

3.5.2.3　落叶树新梢生长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尿、虫网的叶片不得超过 6%，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0%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2 年以上，结果枝条不超过 20%。

3.5.2.4　花坛、花带整齐美观，适时开花，无残缺。

3.5.2.5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生长旺盛，生长季节不枯黄，无斑秃，覆盖率 95%以上，除缀花草坪外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 3%。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25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200 天。

3.5.2.6 有植保专业技术人员、详尽的防治工作计划；植保机具较齐全，运转良好；药剂保管、药剂施用制度、安全保护的制度及措施完善，无安全事故；以无公害防治为主；防治率不少于 90%；病虫害控制及时，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10%，枝危害率＜10%，根部病害发病率＜10%）。

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10%，枝危害率＜10%）、基本无活虫活卵，危害少于 4 只/100cm 主干、主枝或 4 只/30cm 枝条）；刺吸害虫无明显危害，平均被害株数不超过 20%，叶危害率小于 18%；其中在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 cm 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5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cm 不得超过 15 头；地下害虫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6%，危害少于 0.6 只/100 cm2）；食叶害虫无明显危害（整体株危害率＜12%，且每株叶危害率＜8%）；叶片上基本无虫粪、虫网。

3.4.3　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75%，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3.4.4　绿地整洁，无果皮纸屑、无塑膜树挂、无积水、无暴露垃圾、无人畜粪便、无焚烧树叶、杂草和废纸。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须及时收集、清理。做好巡视保洁，保洁时间：夏季为 7：30－18：30，冬季为 8：00－18：00。

垃圾要倒入指定地点，不准随意倾倒，不得任意焚烧，不得在作业时间内翻捡垃圾。

3.4.5　栏杆、园路、桌椅、雕塑、路灯、井盖和牌示、灌溉管网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基

本做到维护及时。

3.4.6　绿地完整，无私自占绿、毁绿现象；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

4　园林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1　园林树木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1.1　修剪

4.1.1.1　园林树木修剪应依据园林绿化功能的需要和设计的要求，科学合理，适时适度，在不违背树木的生长特性和自然分枝规律的前提下（特型树木除外），充分考虑树木与生长环境的关系，并根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

4.1.1.2　每年修剪树木前必须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并对工人进行培训，认真贯彻后方可进行操作，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修剪工具齐全，操作标准。

4.1.1.3　自然型树木的修剪应以树木自然分枝习性所形成的树冠形状为基础进行修剪。

4.1.1.4　造型树木的修剪应根据园林绿化对树木的特定要求，适当控制树木部分枝干，按照绿化美化要求把树木剪成各种理想形态。

4.1.1.5　园林树木修剪的时期：园林树木可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修剪，但更新修剪必须在休眠期进行；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的树种应避开生长季和落叶后伤流严重期；抗寒性差的、易抽条的树种宜于早春进行；常绿树的修剪应避开生长旺盛期；绿篱、色块、黄杨球等修剪必须在每年的4月下旬和9月底以前进行。

4.1.1.6　乔木修剪：以自然形修剪为主。凡主轴明显的树种，修剪时应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使其向上直立生长。原中央领导枝受损、折断，应利用顶端侧枝重新培养新的领导枝；应逐年调整树干与树冠的合理比例。同一树龄和品种的林地，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位于林地边缘的树木分枝点可稍低于林内树木；修剪后冠形优美冠形优美，内膛通透。主侧枝条分布均匀、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修除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和其他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工具齐全，操作认真标准，剪口、锯口平滑。茬口保护涂敷得当；针叶树应剪除基部垂地枝条，随树木生长可根据需要逐步提高分枝点，并保护主尖直立向上生长；银杏修剪只能疏枝，不准短截。对轮生枝可分阶段疏除。

行道树中乔木的修剪，除应按以上要求操作外，还应注意以下规定：行道树的树型和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分枝点高度最低标准为 2.8m，树木与架空线有矛盾时，应修剪树枝，使其与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在交通路口 30m 范围内的树冠不能遮挡交通信号灯，路灯和变压设备附近的树枝应与其保留出足够的安全距离。

4.1.1.7　灌木修剪：应使冠形优美，内膛通透，枝条数量适宜、分布均称、修剪强度适宜，一般形成树型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圆头形或半圆形树型；剪口芽留芽方位准确，芽长势饱满；灌木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强壮枝应进行适当短截，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应彻底疏除。修除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等枝、横跨枝、衰弱枝、病虫枝等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栽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疏剪内膛密生枝，培育新枝。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的灌木，每年应采取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的剪法，防止树势上强下弱；生长于树冠外的徒长枝，应及时疏除或早短截，促生二次枝；花落后形成的残花、残果，若无观赏价值或其他需要的宜尽早剪除；成片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形成中间高四周低或前面低后面高的丛形；多品种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突出主栽品种，并留出适当生长空间；造型的灌木修剪应保持外型轮廓清楚，外缘枝叶紧密。

花灌木修剪应特别注意：当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薇、木槿、月季、珍珠梅等，休眠期修剪时，为控制树木高度，对于生长健壮枝条应在保留 3 个～5 个芽处短截，促发新枝。1 年可数次开花灌木如月季、珍珠梅、紫薇等，花落后应及时剪去残花，促使再次开花；隔年生枝条开花的灌木，如：碧桃、榆叶梅、连翘、紫珠、丁香、黄刺玫等，休眠期适当整形修剪，生长季花落后 10 天～15 天将已开花枝条进行中或重短截，疏剪过密枝，以利来年促生健壮新枝；多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荆、贴梗海棠等，应注意培育和保护老枝，剪除干扰树型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或病虫枝。

4.1.1.8　绿篱及模纹色带修剪：应使绿篱及模纹色带轮廓清楚，有层次感，三面平整，高度一致，直线笔直，曲线流畅，侧面上下垂直或上窄下宽。绿篱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 10 次，模纹色带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 6 次；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绿篱及模纹色带每次修剪高度较前一次修剪应提高 1cm；修剪后残留绿篱面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4.1.1.9　藤木修剪：吸附类藤木，应在生长季剪去未能吸附墙体而下垂的枝条，未完全覆盖

的植物应短截空隙周围枝条，以便发生副梢，填补空缺。钩刺类藤木，可按灌木修剪方法疏枝；生长到一定程度，树势衰弱时，应进行回缩修剪，强壮树势；生长于棚架的藤木，落叶后应疏剪过密枝条，清除枯死枝，使枝条均匀分布架面；成年和老年藤木应常疏枝，并适当进行回缩修剪。

4.1.1.10　园林树木修剪时，落叶树一般不留橛，针叶树应留 1cm～2cm 长的橛。修剪的剪口必须平滑，不得劈裂，并注意留芽的方位。直径超过 4cm 以上的剪锯口，应用刀削平，涂抹防腐剂促进伤口愈合。锯除大树杈时应注意保护皮脊。

4.1.2　灌水、排涝

4.1.2.1　排灌系统完整，运转正常，无旱涝现象。

4.1.2.2　应根据本市气候特点、土壤保水、植物需水、根系喜气等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浇水，促其正常生长。浇水前应先检查土壤含水量（一般取根系分布最多的土层中的土壤，用手攥可成团，但指缝中不出水，泥团落地能散碎，就可暂不浇水；杨柳树等较喜水的树木则土壤含水量可适当多一些）。

4.1.2.3　新植树木应在连续 5 年内充足灌溉、及时排涝，土质保水力差或根系生长缓慢树种，可适当延长灌水年限。

4.1.2.4　浇水树堰高度不低于 10cm，树堰直径，有铺装地块的以预留池为准，无铺装地块的，乔木应以树干胸径 6 倍左右、树冠垂直投影的 1/2 为准，并保证不跑水、不漏水。

4.1.2.5　用水车浇灌树木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严禁用高压水流冲毁树堰。

4.1.2.6　喷灌时应开关定时，专人看管，以绿地地面达到径流为准，不得直接向绿地外及园路喷水，分车带浇水不得流向车道。

4.1.2.7　在使用再生水及其他水浇灌绿地时，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不得用碱性水浇灌喜酸性的植物。

4.1.2.8　在雨季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防止植物因涝至死。绿地和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得超过 12 小时。

4.1.3　中耕除草

4.1.3.1　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无大型、恶性杂草。除下的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4.1.3.2　在绿地内采用化学药剂除草时，必须慎重，须经主管部门同意，先试验，再应用。

4.1.4　施肥及土壤改良

4.1.4.1　应根据园林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做到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各级绿地每平方米每年投放的肥料不得低于以下标准：特级复合肥 200g、有机肥 300g；一级复合肥 150g、有机肥 250g；二级复合肥 125g、有机肥 200g；三级复合肥 100g、有机肥 150g。

4.1.4.2　在树木休眠期以有机肥为主，在与土壤拌匀后，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施肥后踏实，并平整场地。

4.1.4.3　在树木生长季节可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

4.1.4.4　园林树木施肥量应根据树木大小、肥料种类及土壤肥力状况而定。施用时要用量准确，并充分粉碎，与土壤混合后要撒施均匀，随即浇水，严禁肥料裸露。

4.1.4.5　用铁篦子等完全封闭的树池，应预留专门的灌溉和施肥口。

4.1.5　病虫害防治

4.1.5.1　防治园林植物病虫害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

4.1.5.2　应科学、有针对性地进行养护管理，使植株生长健壮，以增强抗病虫害的能力。

4.1.5.3　及时清理带病虫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扩散、蔓延。

4.1.5.4　应加强病虫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

生物防治：应保护和利用天敌，创造有利于其生存发展的环境条件。具体方法主要包括以微生物治虫、以虫治虫、以鸟治虫、以螨治虫、以激素治虫，以菌治病虫等。

物理防治：主要包括饵料诱杀、灯光诱杀、潜所诱杀、热处理、截止上树、人工捕捉、挖蛹或虫、采摘卵块虫包、刷除虫或卵、刺杀蛀干害虫、摘除病叶病梢、刮除病斑、结合修剪剪除病虫枝等。

化学防治：应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较安全的药剂。被农药管理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如：六六六、滴滴涕、西力生、赛力散、毒杀芬、甲六粉、乙六粉、氯乙酰胺、氯乙酸钠、培福明、杀虫脒、二溴氯丙烷、蝇毒磷乳粉、除草醚、三氯杀螨醇、氧化乐果、久效磷、对硫磷等对人毒性较大、污染较重、对天敌影响较大的化学农药在园林植物的养护中同样严禁使用。用药时，对不同的防治对象，应抓住时机，对症下药、安全用药，不得随意加大浓度。注意不同药剂的交替使用，同时，尽量采取兼治，减少喷药次数；选用新的药剂和方法时，应先经试验，证明有效和安全时，才能大面积推广。

4.1.5.5　操作人员必须按照相关农药操作规程及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4.1.6　防寒

4.1.6.1　加强水肥管理，特别是返青水和冻水应适时浇灌，并浇足浇透。合理安排修剪时期和修剪量，使树木枝条充分木质化，有效控制病虫害的发生，提高抗寒能力，确保树木安全越冬。

4.1.6.2　对不耐寒的树种和树势较弱的植株应分别采取不同防寒措施：对香樟等边缘树种在新植 3 年内应搭设风障；对悬铃木等耐寒性差且树皮较薄的树种在新植 2 年内可采取主干裹纸加绕草绳等防寒措施；对月季等株形低矮、抗寒性较差的花灌木应于根基部培设土堆防寒；对紫薇、木槿、大叶黄杨等易发生春季哨条的树种，宜于上年初冬和当年早春适量喷洒高酯膜等抗蒸腾剂。

4.1.7　树穴形式统一，大小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硬化地面树穴要有美化处理，盖板完整，无缺损，草坪地树穴覆盖充分、得当；树穴内无垃圾，黄土不露天。

4.1.8　栽（补）植：乔木树干笔直，纵成行，横成排；花冠木栽植科学、搭配合理；常绿树种、不易成活树种及反季节树木必须带土球，土球直径乔木不小于胸径的 8～10 倍，花灌木不小于冠径的 1/3，且须根保留完好；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 50cm 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 5～10cm 为宜；栽前起挖、包装运输规范；乔木栽后支撑，修剪、浇水等严格按规程操作。

补植苗木与原品种、原规格一致。补植乔木、花灌木须在死亡或其他原因造成缺株 15 日内完成。补植绿篱须在死亡或其他原因造成缺株 7 日内完成。

补植、移植乔木、花灌木、绿篱成活率反季节 50%以上，适宜季节 95%以上。

栽植苗木须施足量有机底肥。

4.2 园林花卉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2.1 应根据不同花卉植物的生态习性、生物学特性、应用要求和周围环境状况，进行养护管理，使其适时开花，花繁色艳。

4.2.2 宿根花卉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根据不同生长特性及时采取分栽倒茬等养护措施。

4.2.3 花坛、花径和各种容器栽植花卉应及时灌水，宿根花卉应特别注意返青水和冻水的浇灌时期和灌水量，矮牵牛等忌水涝花卉应注意排涝，花池应在适当位置加设排水孔。

4.2.4 及时中耕除草，作业时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宿根花卉萌芽期应特别注意保护新生嫩芽，同时及时剪除多余萌蘖。

4.2.5 结合浇灌和中耕适量施肥，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4.2.6 宿根花卉花谢后应及时去除残花、残枝和枯叶，并加强肥水管理；1 年生草花花后失去观赏价值的应及时更换。

4.2.7 及时清理死苗，并按原品种、原规格补齐。补植花卉须在死亡或其他原因造成缺株 15 日内完成。

4.2.8 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及时清理株间的枯枝落叶，对病虫害早发现早治理。

4.2.9 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相关农药操作规程并参照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4.2.10 对不耐寒的宿根花卉应分别采取覆土、起挖等不同防寒措施，确保安全越冬。

4.3 草坪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3.1 草坪的养护管理，应在了解各草种生长习性的基础上，根据立地条件、草坪的功能进行。

4.3.2 修剪

4.3.2.1 草坪的修剪应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

4.3.2.2　剪草的高度以草种、季节、环境等因素而定。一次修剪高度原则上不大于草高的1/3。

4.3.2.3　草坪植物的修剪次数依不同的草种、不同的管理水平和不同的环境条件来确定，冷季型草要定期及时修剪，使草坪高度保持在6cm～8cm，修剪后留茬高度不得低于5cm，。

4.3.2.4 草坪每年至少春秋打孔2次。

4.3.3　浇灌

4.3.3.1　除土壤封冻期外，人工草坪应适时进行浇灌，每次要浇足浇透，浇水深度不低于20cm。雨季应注意排水，干热天气尤其是冷季型草应适当喷水降温保护草地。11月下旬至12月上旬上冻前要浇足浇透冻水。

4.3.3.2　严禁使用撒过融雪剂的积雪补充草坪土壤水分。

4.3.3.3　在使用再生水及其他水灌溉时，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

4.3.3.4　喷灌时应开关定时，专人看管，以绿地地面达到径流为准，不得直接向绿地外及园路喷水，分车带浇水不得流向车道。

4.3.4　施肥：草坪建植时应施基肥，之后每年应根据草坪草的生长状况进行适当追肥；施肥时期和施肥量：冷季型草坪返青前，可施腐熟粉碎的有机肥，施肥量50 g/㎡～150g/㎡，或施10 g/㎡尿素或10 g/㎡磷酸二铵等；生长期应视草情，适当增施磷、钾肥；晚秋，可施氮、磷、钾复合肥或纯氮肥2次～3次，每次约10 g/㎡～15g/㎡。暖季型草可于5月和8月各施10 g/㎡尿素。草坪施肥必须均匀，撒施后及时灌水。

4.3.5　除杂草、补植、修边

4.3.5.1　人工建植的草坪要及时清除杂草，保持草坪纯度。

4.3.5.2　使用除草剂必须慎重，须报园林主管部门同意，先试验，再应用。

4.3.5.3　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草三日内更换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面。

4.3.5.4　补植时应补种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补栽平整美观，无明显补栽痕迹；栽后加强管理养护，成活率达到100%，使其尽快与周围草坪一致。

4.3.5.5　三年生以上草坪应采取打孔透气、疏草等措施，且每年不少于两次。

4.3.5.6　草坪与侧石结合部切出 4～6 ㎝整齐美观的边缘带，坡体草坪边缘修剪整齐；草坪与绿篱、地被间切出 8～10 ㎝整齐美观的边缘带。边线清晰、宽窄适宜、线条流畅。

4.3.6 病虫害防治：草坪的病虫害防治，应在加强养护管理的基础上，以防为主，综合防治；草坪病害以冷季型草最为严重。化学防治应在 4 月份开始，此后根据病情适时喷药；草坪害虫主要有：蛴螬、蚜虫、螨类、地老虎等，应加强对其防治。草坪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并参照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4.4　园林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4.1　草本类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参照草坪和花卉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补植地被植物须在苗木死亡或其他原因造成缺株的 7 日内完成。

4.4.2　木本类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参照园林树木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

4.5　竹类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5.1　本标准是以本市引种成功的早园竹、箬竹等养护管理方法为主，其它品种可参照执行。

4.5.2　间伐修剪：竹林的间伐修剪应在晚秋或冬季进行，间伐以保留 4、5 年生以下立竹，去除 6、7 年以上，尤其是 10 年生以上老竹的原则进行。使竹林立竹年龄组成为 1 度～2 度竹占 40%左右，3 度～4 度竹占 45%以上，5 度竹占 15%左右；应及时清除枯死竹干和枝条，砍除老竹、病竹和倒伏竹；竹林过密应适当间伐或间移，使留竹分布均匀，并及时用土杂肥回填土坑。

4.5.3　施肥：竹林应以施有机肥为主，并适量加入含铁的复合肥料，肥料中氮、磷、钾的比例以 5:2:4 为宜。最佳施肥时间为早春 3 月和 8 月～9 月；应在竹林计划延伸的位置，深翻土地，并压入青草或填有机质含量高的土杂肥。

4.5.4　浇水：应于每年春季出笋前（3 月）浇足催笋水，5、6 月浇足拔节水。雨季可视降雨情况浇水，秋季（11 月、12 月上旬）浇孕笋水，冬季过于干旱时可适当喷水。

4.5.5　管理：竹林每经过 3 年～5 年，应深翻、断鞭，将 4 年生以上的老鞭及每年砍伐后的竹蔸挖出；过密竹林应于 11 月适当钩梢，未钩梢的密竹林，应于降雪后及时抖掉竹梢积雪；竹林应于每年初冬适量培土。

4.5.6　病虫害防治以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应以控制红蜘蛛、蚜虫等为主，经常检查，掌握

虫情发展规律，及时防治；竹林应加强抚育管理，保留适当密度，使竹林通风透光、生长健壮；注意因干旱、水湿、冷冻、日灼、风害、缺肥等所致生理性病害的防治。

4.5.6.1　竹林主要病害防治：竹丛枝病：加强抚育管理，3 月～5 月清除病枝或病株；竹杆锈病：合理砍伐，使林内通风透光，及早砍除病竹。

4.5.6.2　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相关农药操作规程并参照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4.6　园林绿地管理要求

4.6.1　保持绿地内无垃圾杂物，包括生活垃圾、石砾砖块、干枝枯叶、粪便，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及时清除“树挂”等白色污染物及绿地内水面、水体的杂物。清除完第一遍垃圾的时间要求：5-10 月，7：30 前；11-4 月，7：50 前。清除垃圾杂物后要注意保洁，绿地一有垃圾，要求十分钟内拣拾干净。

4.6.2 集中后的垃圾杂物和器具应摆放在隐蔽的地方，并按要求及时清运，严禁焚烧垃圾和枯枝落叶。

4.6.3　应保护好绿地内的花草树木，绿地红线范围内不被侵占，保持绿地版图的完整，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市政园林水务管理局。经批准临时占用的绿地，应按时收回，并监督恢复原状。

4.6.4　加强监管，严禁绿地内堆放杂物和停放与绿化作业无关的一切车辆；严禁在绿地植物上贴挂标语、晾晒衣物等。

4.6.5　应保证围栏、护网、绿化供水及观赏、游艺等设施的完整美观，防止绿化用水等被盗用。对损坏的园林设施，要及时修补或更换。

4.6.6　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应保持外观整洁、完整，内壁无污垢陈渍，无绿化生产垃圾，每日两清掏一擦洗，无乱贴乱画，及时维修更换损坏歪斜的果皮箱，周围无抛撒、存留垃圾，箱内要创造条件分类收集。垃圾堆场必须与景区分隔，有大门、围棚、地面排水良好，场内无臭、无蚊蝇孳生。

4.6.7　园椅、园凳分布设置合理，位置基本固定，无损坏，外观整洁美观，坐靠舒适。同一

场地内材质、形式相对统一。维修与油漆未干时，必须有明显标志。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绿化管养考核办法

为全面提升经开区绿化管养水平，改善城市形象，提升城市品位，构建功能完善、总量适宜、布局合理、生物多样性、生态环境良好、人居舒适、景观优美、地域风貌特征显著的城区环境，不断增强市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推动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特制定此方案。

一、考核主体及对象

（一）考核主体：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二）考核对象：绿化管养市场化外包公司

二、考核范围及内容

（一）考核范围：御风公园、泉山消纳场绿化管养服务。

三、 日常检查

1.环卫科对所有管养公司的管养区域按照《经开区城市管理局绿化管养现场考核评分标准》检查，根据现问题情况考核评分。

2.检查内容包括组织管理(管理人员和绿化工人的配备情况)，绿地保洁、苗木修剪、病虫害防治、补植补种、灌溉排涝、除草松土、树穴整理、切边、绿地保护、园路广场修复、防腐木、钢构等市政设施维护及退林还耕情况。

3.现场所查问题当天微信上传至绿化养护群，所属管养公司及时查收、及时整改，针对检查问题 48 小时内整改到位，上传微信群，积极排查同区域同类问题，在规定时间内书面回复。

4.书面整改通知单及整改回复由管养公司指派专人负责，于每周四到城市管理局环卫科统一领取、上交。

5.根据工作需要召开管养工作推进会，环卫科对阶段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小结和点评，管养公司主管业务副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要参加例会，总结近阶段管养工作，汇报后续管养工作计划。

6.管养公司每月末提交本月工作总结和下月工作计划,年底提交本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

7、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四、专项检查

环卫科根据季节性重点工作，对春季黄土裸露、补植补种、病虫害防治，夏季抗旱排涝、月季残花修剪及花后施肥，秋季全面施有机肥，冬季修剪等工作，随时组织专项检查。对环卫科现场查出的问题每处扣减当月经费 500-1000 元。管养公司对现场问题整改不积极或者态度不端正的，每次扣减当月经费 20000-50000 元，连续出现两次类似情况当月考核经费全部扣除，经费暂停拨付 3-6 个月。

五、综合整治

为落实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线路及关键地段而开展的综合整治保障工作，管养公司要服从管理，保证现场景观效果。城管局环卫科随时检查,随时通报情况，对综合整治期间现场保障不力，视问题情况每处问题扣除当月经费 1000-5000 元，被上级领导、主管单位口头点名批评的，经核实情况属

实，每次扣减当月经费 30000-50000 元;因管养问题被新闻媒体、主管单位或专业杂志书面通报批评，经核实无误的，每次扣减当月经费 80000-100000 元；因管养公司管理不善造成国有资产丢失、被盗、损坏等情况的，由管养公司按照市值进行赔偿，造成严重后果者扣除当月考核经费，视解决问题态度、消除影响的效果，每次扣减当月经费 200000-250000 元；出现违反合同情况严格按照管养合同相关条款执行。如当月经费不足，下月继续执行，以此类推。

六、月底考核（百分制）

1. 日常检查得分。环卫科于每月 10 日之前对上月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对照《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园林绿化养护考核评分标准》，对各管养公司进行考核，打分采取百分制，各抽查地点得分的平均值为管养公司考核得分。

2.加分项目。各管养公司可以根据自觉开展的靓点、精品、创新工作提出加分申请，例如园林植物修剪造型艺术、不同植物边界整理精细流畅、草坪切边、树穴整理精致美观可以在养护工作中起到标杆、典范作用；班组之间开展技术比武等项目。另外在重大活动、重要会议期间，公司组织得力、保障良好，得到上级领导、主管单位或新闻媒体的特别表扬、正面报道，也可以申请加分。各管养公司每月有 1-5 次申请加分机会，检查组根据现场景观效果，核实情况后适当给予加分，分值为 1-10 分。

3.减分项目

（1)各管养公司每月 25 日至月底前向环卫科上交本月工作总结、下月工作计划,迟交一次扣 2 分，少交一次扣 5 分;每周按时领取、上交日常检查整改通知、整改回复，推迟一次扣 1 分，缺一次扣 2 分，整改回复有敷衍等态度不端正现象一次扣 5 分，谎报一次扣 10 分。

(2)管养公司出现生产责任事故的，例如苗木修剪过重、肥害、药害、旱涝灾害等，对园林植物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或伤害到游人的，环卫科视情况扣减当月考核分数 2-10 分。

(3)管理存有死角，管养范围内出现管养遗漏现象，环卫科视情况扣减当月考核分数 10-20 分。

(4)未经批准绿地被占用、临时占用或私设开口未及时恢复的，每处扣减当月考核分数 10 分，对管养公司处以 10 万元罚款。

(5)因管养公司管理养护不当，造成苗木非正常死亡的，按照 0.2 分/株扣减当月考核分数，并按照两倍市值进行处罚。

(6)上级领导、主管单位口头点名批评的问题及媒体曝光事件月底汇总，经核实确属管养公司责任造成的问题每条扣 2 分，限期内未整改到位每条扣 5 分。

(7) 管养公司要机构健全，制度完善，人员配备到位，岗位明确，管理资料齐全，在抽查时发现存有管理问题，检查组可视情况直接扣减当月考核分数 2-10 分。

七、管理、人员及车辆配备考核

1.管养公司经理、副经理、技术总工、部门经理、技术员等中高层管理人员名单、资质证书原件及联系方式需书面提交环卫科备案，如有调整须提前一周上报，漏报、瞒报每次核减当月经费 2000-5000 元;部门负责人及以上管理人员外出比例达 30%或离开工作地 3 个工作日，需提前一周报备，

漏报、瞒报每次核减当月经费 5000-10000 元。

2.管养公司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或现场组织不力，给生产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对社会造成比较恶劣影响的，每次核减当月经费 10000-100000 元。

3.植保、园艺、水电及市政设施维修、司机等专业技术人人员在工作过程中违反操作规程，无视安全生产的每次核减当月经费 5000 元;出现严重破坏景观的每次核减当月经费 20000 元，造成人员伤亡的每次核减当月经费 50000 元，由管养公司承担相关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环卫科有权要求绿化管养公司于一周内更换相关责任人。

4.按照《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绿化管养标准》要求配备人员、车辆、机械（该项目除常规养护车辆外、A 包需额外配备 60 型挖掘机一台、雾炮车一台；B 包需额外配备 320 型挖掘机一台、60 型铲车一台、雾炮车一台）。对未按照要求配备人员、车辆的管养公司，按照应支付数额的 1.5 倍核减管养经费。

附件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园林绿化管养现场考核评分表

公司名称： **考核人：**

办法 / 项目	考核评分办法（总分 100 分）				扣分	备注
	现场检查问题	一级、二级	三级及其它区域	处罚标准		
一、现场管理及总体景观效果（10 分）	现场管理人员未按时到岗，未及时回复整改同区域同类问题，工人着装不统一，施工作业不规范，空岗或脱岗	扣 3 分/次	扣 2 分/次	300 元/次		
	出现管理遗漏（绿地私自开挖未及时监管上报等）、死角等问题，公司技术总监或以上管理人员未及时到场	扣 5 分/次	扣 4 分/次	500 元/次		
	植物配置是否整齐、合理、美观	一般扣 2-3 分	一般扣 1-2 分	200 元/项		
		差扣 3-5 分	差扣 2-5 分	500 元/项		
二、植物长势（5 分）	乔木，花灌木长势不良	扣 0.2 分/株	扣 0.2 分/株	50 元/株		
	叶色、叶形不正常，异常落叶或干枯	扣 0.3 分/株（㎡）	扣 0.2 分/株（㎡）	100 元/株（㎡）		
	绿篱模纹色带、地被长势不良，花卉开花不够均匀一致	扣 0.1 分/㎡	扣 0.1 分/㎡	50 元/株（㎡）		
	乔木倾斜	扣 0.3 分/株	扣 0.2 分/株	100 元/株（㎡）		
三、修剪(10 分）	乔木修剪不规范，干枝、断枝未及时修剪，抹芽不及时	扣 0.2 分/株	扣 0.1 分/株	50 元/株（㎡）		
	灌木、球类植物修剪不规范、不及时	扣 0.2 分/株	扣 0.1 分/株	50 元/株（㎡）		
	绿篱、模纹未及时修剪或修剪不规范	扣 0.2 分/5 ㎡	扣 0.1 分/6 ㎡	50 元/株（㎡）		
	草坪，残花败叶未及时修剪或修剪不规范	扣 0.1 分/㎡	扣 0.1 分/2 ㎡	50 元/株（㎡）		
	愈合剂未及时涂抹	扣 0.3 分/株	扣 0.2 分/株	100 元/株（㎡）		

四、除草松土切边等（10分）	未及时松土除草	扣0.1分/㎡	扣0.1分/㎡	50元/株（㎡）		
	乔灌木水圈不规范，水圈过大、有土埂	扣0.2分/个	扣0.1分/个	50元/株（㎡）		
	乔木支撑、草绳不规范	扣0.2分/个	扣0.1分/个	50元/株（㎡）		
	地形未及时修复，地形未恢复原样	扣0.2分/处	扣0.1分/处	50元/株（㎡）		
	草坪、地被、绿篱、模纹未切边或切边不规范	扣0.1分/8㎡	扣0.1分/10㎡	50元/株（㎡）		
	绿篱、模纹等植物边界有土埂或地形顺接不畅	扣0.1分/m	扣0.1分/m	50元/株（㎡）		
五、补植补种（10分）	绿篱模块、地被草花补种不及时、栽植不规范，有黄土裸露	扣0.1分/㎡	扣0.1分/㎡	50元/株（㎡）		
	乔灌木有缺株或行道树未按要求规格补植	扣0.2分/株	扣0.1分/株	50元/株（㎡）		
	苗木混栽，有打补丁现象	扣0.2分/㎡	扣0.1分/2㎡	50元/株（㎡）		
六、灌溉排涝（5分）	苗木浇水不及时有干旱现象	乔灌木扣0.3分/株其他扣0.1分/㎡	乔灌木扣0.2分/株其他扣0.1分/㎡	100元/株（㎡）		
	浇水方法不合理，有滴漏跑冒、积水现象	扣2分/处	扣1分/处	500元/处		
	黄土冲刷至路面	扣1分/处	扣0.5分/处	300元/处		
	浇水不规范，地上喷灌设施乱堆乱放	扣0.5分/处	扣0.3分/处	100元/处		

年　　月　　日

七、病虫害防治（10分）	用药不合理，药害，用违禁药品	扣5-10分/次	扣3-8分/次	1000元/次		
	花卉、花坛有病虫害危害	扣0.4分/㎡	扣0.3分/㎡	200元/㎡		
	乔木、花灌木有病虫害危害，刷白不规范	扣0.3分/株	扣0.2分/株	100元/株（㎡）		
	绿篱色块、草坪、地被有病虫害危害	扣0.3分/㎡	扣0.2分/㎡	100元/株（㎡）		
八、清洁卫生（15分）	未按要求清除垃圾	扣3分/处	扣2分/处	500元/处		
	树挂、果皮、粪便等生活垃圾及	扣0.4分/处	扣0.3分/处	200元/处		

	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					
	工人工具乱堆乱放	扣 3 分/处	扣 2 分/处	500 元/处		
	模纹地被枯枝败叶残花未清理，积尘较多	扣 0.2 分/处	扣 0.2 分/处	100 元/处		
	乔灌木死树残桩枯枝未清理	扣 0.2 分/处	扣 0.2 分/处	100 元/处		
	垃圾箱不洁，内有绿色垃圾	扣 0.2 分/处	扣 0.2 分/处	100 元/处		
	水质不清洁、有漂浮物，设施未清洁	扣 0.2 分/处	扣 0.1 分/处	100 元/处		
九、绿地保护及市政设施维护（10 分）	侧石倾斜、破损、缺失等	扣 0.5 分/处	扣 0.5 分/处	200 元/处		
	设施小品不完好	扣 0.3 分/只	扣 0.2 分/只	200 元/处		
	防腐木、钢构等设施未及时做防腐处理	扣 3 分/处	扣 2 分/处	500 元/处		
	吊挂、晾晒、私拉乱扯、绿地内违建	扣 2 分/处	扣 2 分/处	500 元/处		
	园路损坏、冲洗不及时	扣 1 分/处（㎡）	扣 1 分/处（㎡）	500 元/处		
	车辆及其他设施或物品占压绿地	扣 0.5 分/处	扣 0.4 分/处	300 元/处		
	绿地、园路塌陷未及时修复	扣 3 分/处（㎡）	扣 2 分/处（㎡）	500 元/处		
	绿地边界不清晰，有管理死角	扣 5 分/处（㎡）	扣 5 分/处（㎡）	1000 元/处		
十、其它专项（15 分）	施工公示牌、文明施工牌、行政许可证、防溢底座、围挡整洁、未破损等。	扣 3 分/处（㎡）		500 元/处		
	党建引领数字化案件、市长热线等投诉未及时处理	扣 1 分/条		200 元/条		
	退林还耕工作未及时完成	扣 5 分/次		2-5 万元/次		
	安全生产（绿地压力罐、窨井等设施专项检查）	扣 5 分/处		2-5 万元/次		
	施肥专项，未按要求采购肥料，施肥方案不合理，无完备的肥料领取记录，绿地出现缺肥、漏肥等肥害现象	扣 5 分/处		2-5 万元/次		

	负面舆情处置	扣 5 分/次	2-5 万元/次		
	其它	扣 5 分/次	2-5 万元/次		
总得分：		总扣分			

年　　月　　日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园林绿化管养现场检查整改通知

年　月　日

督查单位		编号	
管养公司			
督查内容	检查问题如下：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5._____ 请各管养公司抓紧整改，并举一反三，防止出现反弹现象。		
整改期限	至 ____月____日前		
回复要求	将整改情况书面（附上前后对比图片）回复		

注：1.整改通知书一式二份，办公室、管养公司各保留一份。

2.收到整改通知书后，整改时限内完成同地块同类问题整改并回复。

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园林绿化管养现场检查整改回复

<table>
<tr><td>管养公司：</td><td></td><td></td></tr>
<tr><td>督查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督办编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督查内容</td><td colspan="2"></td></tr>
<tr><td>整改要求</td><td colspan="2">将整改情况书面回复（附前后对比图片）</td></tr>
<tr><td>整改回复</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6">整改照片</td><td>图片（整改前）</td><td>图片（整改后）</td></tr>
<tr><td colspan="2"></td></tr>
<tr><td>图片（整改前）</td><td>图片（整改后）</td></tr>
<tr><td colspan="2"></td></tr>
<tr><td>图片（整改前）</td><td>图片（整改后）</td></tr>
<tr><td colspan="2"></td></tr>
</table>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甲方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

乙方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本项目绿化管养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服务承包范围

服务范围：_____。

本项目总服务期限：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本合同为第___年度服务合同，本合同履行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期满经甲方考核评估服务质量合格，双方可另行签订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合同履行期间，根据甲方工作部署及现场实际，乙方须承担新增绿化区域管养工作；发生区域移交、划出、退出服务范围情形的，相应核减服务面积及对应合同价款。

本年度绿化面积明细：

服务项目	管养等级	面积（㎡）	备注
绿化养护	其它区域养护质量标准		

注：本年度核减区域说明：_____；本年度新增区域说明：_____。

第二条　服务作业内容

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全部绿化管养工作，包含乔木、花灌木、竹类、草坪、地被、绿篱模纹、花坛花带、垂直绿化、补植补种、修剪、灌水排涝、中耕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防寒、绿地保洁、切边、树穴整理、园林设施维护、绿地保护等全部绿化养护作业。

第三条　承包方式

乙方采取包工、包料、包机械工具、包质量、包安全、包成活总承包方式。

作业涉及车辆、机械、工具、物料、人员薪酬福利、保险、税费、安全风险责任等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作业必须严格执行《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绿化管养标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

本合同第___年度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税率___%。

计算公式：本年度合同金额＝中标对应年度金额＋本年度新增绿化服务费用－本年度核减面积对应费用。

本合同价款为预算金额，实际结算按照经甲方、财政（审计）部门共同核定的实际作业面积、中标单价据实结算。各等级绿化中标单价如下：

管养等级	中标单价（元/㎡）
其它区域养护质量标准	

注：上表单价为待填写项，具体以中标通知书及中标文件为准。

合同履行期间，因市政改造、道路建设等发生绿化管养面积增加或减少，按对应中标单价增加或扣减合同价款，乙方按同等标准开展管养作业。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金额的 5%，于本合同签订前提交，可采用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

第五条　服务质量标准

乙方作业质量须符合国家、省、市及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绿化相关规范；同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经开区城市管理局绿化管养考核办法》《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绿化管养标准》执行。

本项目严格执行《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绿化管养标准》中其它区域养护质量标准。

考核执行附件《经开区城市管理局绿化管养考核办法》《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园林绿化管养现场考核评分表》及配套整改通知单、整改回复格式，有新版本按最新版本执行。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按照国家、地方及本区绿化管养考评标准，对乙方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月度及专项考核。

6.2　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考评，依据考核结果进行扣款、费用核算。

6.3　本项目禁止转包、违法分包。如发现乙方转包或违法分包绿化管养工作，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4　甲方按季度对乙方服务费进行审核，财政审核完成后启动付款流程；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形付款时间顺延。

6.5　甲方负责协调项目实施中相关外部问题。对乙方作业不达标，有权采取扣分、扣款、要求限期整改、直至解除合同、不再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等处置。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严格执行园林绿化管养各项标准，服从甲方监督、检查、考核，及时落实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

7.2　按核定管养面积足额配置现场管理人员、植保、养护作业人员，定期开展业务培训。

7.3　建立绿化管养台账，做好病虫害监测、施肥、修剪、补植、整改回复等记录。

7.4　按时足额发放作业人员工资，工资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依法与作业人员签订用工协议，购买意外伤害及相关保险。

7.5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规范作业。作业过程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毁、行政部门处罚等全部责任、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6　自行承担本项目作业产生水费、电费、药剂、苗木、机械维保等全部生产相关费用。

7.7　重大活动、迎检保障，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调度，落实绿化整治保障工作。

7.8　发现死株、缺株、设施损坏、侵占破坏绿地等情况须及时向甲方通报，按要求补植修复，并及时制止侵占绿地行为。

7.9　不得擅自接收、转运本服务范围以外的绿化垃圾。

7.10　甲方组织月度例会，乙方项目负责人须按时参会；无故缺席每次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

第八条　付款方式

8.1　绿化实际管养面积由甲方会同财政（审计）部门共同核定。

8.2　甲方以核定面积、中标单价为依据审核季度服务费用；审核完成后，通知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合规发票核对无误后20日内支付对应季度服务费。

8.3　因乙方资料报送不全、未完成整改、未及时开票等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无法结算付款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本合同约定与现行法律、法规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9.2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应当按当期合同价款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造成甲方损失另行赔偿；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乙方作业人员出现吃拿卡要、违法违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2）市区两级考核连续两次排名靠后；

（3）合同生效约定时限内人员、机械到位不达标，影响正常绿化管养；

（4）拖欠作业人员工资，造成人员到甲方讨要工资；

（5）服务期内人员到位率不满足合同及考核要求；

（6）违反本合同第七条乙方义务相关约定；

（7）经甲方考核，绿化管养质量持续不达标。

9.3 任何一方拟解除合同，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违约方应当赔偿对方实际经济损失，并按当年合同总价款 1%支付违约金。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继续完成管养，直至与甲方指定接收单位完成完整工作交接后方可撤离。

9.4 合同解除情形下，按照实际服务时间、核定面积、中标单价据实结算服务费。

9.5 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合格机械设备、作业人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6 因乙方设备故障、人员违规操作造成安全事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遭受损失可依法追偿。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一切正式通知、函件，可书面纸质或电子方式送达。一方变更联系人、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应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变更前送达依然有效。

甲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合同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不得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2.3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签署页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合同以最终签订为准

附件：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 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 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 （ 豫财购〔 2017〕 10 号） ， 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 （ 郑财购[2018]4 号） ，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 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 查询联系。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评标结束之前；**

		信用查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评标结束之前进行查询。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要求进行查询。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注：1.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2.根据《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40105/8a7a1f53-0e79-44d9-83f3-d56bfa0332e3.html），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材料（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制作的投标文件内容）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在资格评审阶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资格文件”模块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正文”模块建议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提交投标文件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承诺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6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报价合理性	①报价合理，且投标人的报价不属于异常低价投标（响应）所列情形中任意一种； ②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投标（响应）所列情形中任意一种，且评审委员会发出价格澄清后，能够及时回复且评审委员会审查后认可其报价合理的。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9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10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质量合格规范标准
11	服务期限	3 年，合同一年一签订
12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执行
13	其他实质性内容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1.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三、评分标准表

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商务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7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2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1.价格分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20 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经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其中的最低报价。 评标价：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经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2.本项目评标中出现本章总则中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3.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3.2 本项目不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商务部分（10 分）	服务承诺	10 分	（1）履约保障及违约处置服务承诺（5 分） 1.提供书面完整履约承诺，对标本项目养护标准，针对养护质量不达标、整改滞后等不同问题情形，分类列明返工实施流程、人员调整适用情形、内部违约扣罚的执行规则，同时明确整改完成后的复核确认流程；各项约束处置条款权责清晰、步骤完整，具备明确的执行边界，可直接用于项目履约过程考核，5 分； 2.提供书面履约承诺，包含质量整改、返工、人员调整等主要约束内容；仅对违约处置作出概括性表述，未区分不同问题对应的处置方式，没有设置整改复核环节，缺少执行层面的操作流程，整体条款表述较为笼统，无违背招标文件要求，3 分； 3.仅笼统承诺保证服务质量；只表达履约意愿，未写明返工整改、人员调整、违约扣罚任意一类具体处置措施，不存在问题发生后的处置流程，约束手段缺失，可执行性弱，1 分； 4.无相关内容，0 分。 （2）后续配合及增值服务承诺（5 分） 1. 书面承诺全面接受采购人督查考核，清晰区分问题类型明确响应到场时限、整改闭环完成时限，写明超时后的配套处置方式；完整承诺重大活动保障的工作内容、人员力量安排，明确台账资料报送的报送周期、报送形式；增值服务列明具体服务事项、实施方式，全部承诺要素完整，条件清晰可核查、可落地，

			5 分； 2. 提供书面配合承诺，能够覆盖督查整改、重大活动保障、台账资料报送的核心工作要求；虽提及响应、整改、增值服务，但未区分场景设置具体时限，增值服务仅写明方向，未列明具体实施事项，缺少落地执行细节，整体描述较为笼统，无违背招标文件要求，3 分； 3. 仅作出简单配合采购人开展相关工作的原则性表述；未对问题响应到场、整改、台账资料报送、重大活动保障提出对应的具体要求，无增值服务相关表述，仅为意愿性承诺，缺少实质性工作内容，1 分； 4. 无相关内容，0 分。
技术部分（70 分）	人员配置及专业技术力量方案	10 分	1.岗位覆盖现场管理、植保、养护作业、保洁巡检；岗位职责清晰，按本项目养护标准管控作业；具备完整岗前及常态化培训，覆盖修剪、病虫、水肥、安全、保洁；人员轮岗、替补顶岗、稳定性保障机制完善，可全面满足项目作业，10 分； 2.关键岗位齐全，岗位职责清晰；培训计划完整，具备人员替补机制；个别岗位未明确工作边界，培训缺少考核环节，替补仅说明人员来源、无交接流程；无岗位缺失，可保障项目正常实施，7 分； 3.设置主要作业岗位，岗位职责表述简略；培训缺少植保、安全等关键模块，未明确培训频次；人员替补仅简单说明人员储备，无到岗交接要求，部分岗位管控缺失，4 分； 4.仅罗列岗位名称，岗位职责基本缺失；无系统化培训安排，未建立顶岗替补及人员稳定保障机制，人员管理方案仅为简单框架，1 分； 5.未提供本方案，0 分。
	园林树木、花灌木、竹类植物养护方案	10 分	1.方案内容涵盖修剪、水肥排涝、中耕除草、施肥、防寒防冻全流程作业；明确剪口防护、抹芽管控、树穴管理作业做法；对缺株补植时限、苗木栽植、土球处理、苗木支撑、栽植成活率制定完整、详实的技术管控要求，各项作业工序完整细致，10 分； 2.修剪、水肥、除草、防寒、补植等主要养护措施完整可行；能够覆盖核心作业环节，但剪口防护、土球处理、树穴管理等部分工序仅做概括表述，实操细节简略，无与项目养护相抵触的内容，能够满足常规养护实施，7 分； 3.包含修剪、浇水、施肥、补植等基础作业内容；缺失抹芽管控、积水处置、补植成活率等关键管控要点，部分工序仅简单提及，缺少具体实施要求，方案深度不足，4 分； 4.仅罗列修剪、浇水、施肥等作业项目名称，无对应的作业实

			施要点和管控要求，只有条目，没有实操内容，方案粗浅，1分； 5.未提供本方案，0分。
	草坪及地被植物专项养护方案	10分	1. 明确草坪修剪原则、留茬高度、打孔疏草、浇灌、施肥、除草、切边各项作业实施做法；明确破损草坪补植处置时限、补播草种一致性要求；针对草坪覆盖率、杂草率、绿色期制定具体管控目标，配套保障措施完整，10分； 2. 修剪、浇灌、施肥、除草、补植等核心养护措施齐全可行；打孔疏草、切边仅作概括描述，实操细节简略，补植、管控目标仅有方向性表述，无不合理作业要求，可满足常规养护，7分； 3. 包含草坪及地被基础养护工作；打孔疏草、切边、补植处置时限、绿色期等关键管控内容缺失，缺少部分作业约束条件，方案内容深度不足，4分； 4. 仅简单提及浇水、修剪等基础工作，缺少作业技术参数与管控目标，打孔、切边、补植等多项关键工序未体现，方案内容粗浅，1分； 5. 未提供本方案，0分。
	花卉及垂直绿化养护方案	10分	1. 花卉养护明确残花枯枝清理、花期管护、排涝、防寒越冬作业做法，确定缺株补植处置时限；垂直绿化写明牵引、网架维护做法，做好植物空缺位置补位修剪，实现垂直绿化覆盖率不低于75%；水肥、病虫害处置各环节作业要点清晰完整，10分； 2. 花卉、垂直绿化主要养护作业内容齐全；部分作业实施细节描述简略，无明显不合理作业要求，7分； 3. 具备花卉、垂直绿化基础养护内容；垂直绿化覆盖率、花卉补植时限、防寒防护等部分关键作业管控内容缺失，4分； 4. 方案内容简略，仅提及浇水、修剪，花期管护、苗木补植、藤蔓牵引等关键工作未体现，1分； 5. 未提供本方案，0分。
	病虫害综合防治方案	10分	1. 遵循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工作思路；建立日常巡查监测机制，配套完整工作台账；物理、生物、化学各类防治手段配置齐全；列明园林禁止使用农药清单，药剂存储、配比、施药安全防护制度完备；对各类虫害、病害设置明确管控指标；明确危险性病虫害上报流程以及应急扑灭处置步骤，10分； 2. 病虫监测、防治手段、药剂安全管理体系完整可行；危险性病虫害应急处置部分细节描述不够细化，7分； 3. 包含病虫害基础防治内容；缺少巡查台账、禁用农药清单，部分病害虫害管控指标缺失，无应急处置流程，4分；

			4. 仅简单描述喷药杀虫作业，无监测台账、药剂安全管理，未设置量化管控指标，1 分； 5. 未提供本方案，0 分。
	绿地保洁垃圾处置、园林设施及绿地保护方案	10 分	1. 明确不同季节保洁作业时间、绿地保洁作业标准、绿化垃圾收集清运流程，落实禁止焚烧垃圾相关要求，明确重大节日洒水冲洗降尘作业安排；园林设施建立巡检制度，形成破损故障登记、报修、更换的完整闭环；落实绿地保护、树干防护相关工作，水体开展日常巡检，明确侵占破坏绿地行为制止与上报处置流程，10 分； 2. 保洁、垃圾处置、设施巡检维修、绿地保护主要措施齐全可行；设施故障维修处置、水体运维仅做概括表述，实操细节简略，各主要工作模块均有覆盖，不存在实质性工作缺项，7 分； 3. 包含保洁、设施管理基础工作内容；缺失分季节保洁时间管控、垃圾处置约束要求，未形成设施维修闭环流程，绿地保护、侵占行为处置等部分关键要点未涉及，方案完整性不足，4 分； 4. 仅简单提及保洁、设施巡检工作，缺少故障闭环处置流程，垃圾管控、绿地保护关键要求未体现，1 分； 5. 未提供本方案，0 分。
	质量管控、问题整改及应急保障方案	10 分	1. 建立项目内部自检检查制度，明确巡检频次、问题台账记录、问题整改闭环时限；针对树木倒伏断枝、病虫害大规模爆发、绿地污染、重大活动保障编制对应的专项处置预案；针对洪涝灾害、火灾、水土流失等编制对应的防控治理方案；设置内部质量考核内容，形成完整的整改复查复核工作流程，10 分； 2. 质量管控体系、各类应急预案框架完整可行，覆盖主要风险场景；但个别应急处置操作步骤、整改复查的具体时限未细化明确，缺少部分过程管控细节，无实质性缺项，7 分； 3. 具备质量管控、应急预案基础框架；无项目内部质量考核相关内容，未建立整改复查复核机制，问题整改缺少闭环管理，仅体现处置方向，流程不完整，4 分； 4. 仅简单罗列制度、预案条目，应急处置缺少人员、处置步骤等落地条件，未结合本项目设置质量考核，整体仅为概念性表述，1 分； 5. 未提供本方案，0 分。

四、总则

（一）评标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5.《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6.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 本项目招标文件。

8.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仅基于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9.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在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不同意见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在《郑州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采购结果确定前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5.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6.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四）评标准备工作

1.回避情况自查：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回避情形：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5）本项目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3.录入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身份，建立评审账户；

4.进行签到登记，办理评审 CA 钥匙；

5.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6.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五）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工作；

2.符合性审查工作；

3.文件的澄清；

4.详细评审；

5.出具评标报告。

（六）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表》中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七）符合性审查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结果，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

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表》要求的，投标无效。符合性审查要求详见本章《符合性审查表》。

（八）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说明、解释。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

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相关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

3.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

3.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3.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投标人发起价格澄清，要求相关投标人（供应商）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投标人（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3.6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

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7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

5.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6.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7.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交系统平台进行。

8.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10.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九）无效投标的规定

1.在评审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澄清、补充、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2.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3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资格评审表》规定要求的；

3.4 不同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5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符合性评审表》规定要求的；

3.6 属于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

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

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5.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5.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十）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2.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分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的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4.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具体评标标准详见本章《评分标准》

（十一）出具评标报告

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方式：

1.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或标段）三名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如果投标人（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扣除的条件则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2.核对评标结果

2.1 评标委员会对评审、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评标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发现问题的及时进行修正。

3.评标委员会编制评标报告

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十二）评审中应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的文件依据：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1.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5 执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 号；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2.1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一定比例后参与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标准详见本章“评标标准”。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政策最多只能使用一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填写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特别提醒：

1、根据《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40105/8a7a1f53-0e79-44d9-83f3-d56bfa0332e3.html），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材料（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制作的投标文件内容）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在资格评审阶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资格文件”模块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正文”模块建议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2、交易中心平台、政府采购网中标公告涉及报价格式的，单位均默认为（元/㎡），投标人填报时应填写每平方米服务价格。举例说明，若交易中心平台开标一览表报价格式为“元”，投标人报价“3.9元”，即视为“3.9元/㎡”，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填报错误的，后果自行承担。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致：（填写本项目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注册地点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联系方式为＿＿＿＿＿＿＿＿。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 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 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投标人和社会监督。

2、本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公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2-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公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承诺函

致：（填写本项目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完全符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与其它参加本次采购包投标或响应的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 ：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填写手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承诺书

致：（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五）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4.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文件，已经详细审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 **除投标文件中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采购标的中如有被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我方保证已获得强制认证产品的认证证书，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质疑）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以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8）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1）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日期：202　年　　月　　日

5.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_____元/㎡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质量合格规范标准
服务期限	3 年，合同一年一签订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执行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90__日历日
响应声明	1、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要求。 2、.....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注：交易中心平台、政府采购网中标公告涉及报价格式的，单位均默认为（元/㎡），投标人填报时应填写每平方米服务价格。举例说明，若交易中心平台开标一览表报价格式为“元”，投标人报价“3.9 元”，即视为“3.9 元/㎡”，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填报错误的，后果自行承担。

分项报价表（包 A）

包号	服务项目	面积	单价	一年期总价	三年期总价	备注
A	御风公园园林绿化管养	510000 ㎡	_____元/㎡	_____元	_____元	

分项报价表（包 B）

包号	服务项目	面积	单价	一年期总价	三年期总价	备注
B	泉山消纳场园林绿化管养	216851 ㎡	_____元/㎡	_____元	_____元	

注：

1、以上表格请各投标人根据所投包号进行填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或细分。

2、本项目单价最高限价为 3.9 元/㎡。

6.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请结合评标标准提供相关内容

7. 商务部分

服务承诺

请结合评标标准提供相关内容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附相关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